四川省司法厅文件

川司法发〔2022〕96号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全省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申报评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70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相关要求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全省从事司法鉴定四个专业方向（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均可申报我省副高级、正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

（二）申报时间和地点

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申报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0:00—11月25日17:00(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2.申报地点：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登录四川省司法厅官网（http://sft.sc.gov.cn/）→下拉页面点击“四川省司法厅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点击右侧“网上申报”进入申报人登录页面，并按照要求如实填录网上申报信息，超过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不再接受申报。**网上申报通过后,按申报程序的报送要求打印提交纸质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四川省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凡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员，应登录“评审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按《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附件1）**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2）**。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网上信息逐一进行核实，并将其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材料和公示结果反馈，并填写《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3）**。

对于申报破格的人员，单位须根据本人填写的《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附件 4）**，审核其是否符合破格规定条件，审核合格出具书面破格推荐报告，加盖鲜章。

（三）逐级审查。市（州）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审查核实，重点审核资格条件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程序以及未按照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要求其补充完善后受理；对合格的申报材料，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附件 5）**对应栏中签署意见，受理、登记并代收评审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四川省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评**

办”）复核。高评办设在四川省司法厅（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24号）。

对于申报破格的人员，省级主管部门、市（州）司法局、央属驻川单位须审核其是否符合破格条件，审核合格的签署意见并加盖鲜章。

（四）高评办复核。

1.执业情况核查。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负责对申报人员近五年的执业情况进行核查，并在职称评审系统和《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对应栏中签署核查意见。

2.申报材料复核。高评办对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申报资格认定。将复核通过材料报四川省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评审;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予以驳回或要求其补充完善后受理。复核时间为**12月5日至12月15日**，过期未补充完善的材料视为不合格，不再纳入评审。

（五）报送要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申报人员从职称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纸质材料规定顺序进行装订，由推荐单位加盖鲜章和骑缝章，逐级报送至当地市（州）司法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签署意见，再由市（州）司法局统一汇总填写《四川省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申报名册汇总表》**（附件6）**报送至高评办;

省级部门所属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填写《四川省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申报名册汇总表》，签署意见后报送至高评办;**央属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报送申报材料时需向高评办递交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同意委托评审函;**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委托评审的，须由所属单位汇总签署意见，并出具委托评审函报送至高评办。评审结束后，高评办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自主使用。

四、评审程序

（一）答辩。2022年申报副高级、正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的人员，均须参加省高评委组织的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在职称评审系统“通知公告”栏上另行通知。

（二）评审。答辩结束后，高评办将答辩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省高评委进行同行专家评议。评审过程中，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三）公示。评审结束后，高评办向司法厅提交评审通过的申报人名单和评审相关材料。经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高评办在四川省司法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高评办将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并统一印发通知到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及委托评审的中央在川单位。

（五）办理相关手续。送审单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审结果通知下发1个月内，到省高评办统一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及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装入个人档案。逾期未领，责任自负。

五、评审费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320元/人次（含答辩费80元）。初审通过的人员缴纳评审费，由各市（州）司法局或委托单位收齐后，到省司法厅领取缴款书，统一缴纳到省政府非税收入省级代收银行账户。

六、注意事项

（一）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和公有制企业中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高级职称。**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人事档案的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推荐、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程序进行申报。

（二）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单位)、中央在川单位职称工作负责部门需对申报者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严格审查、出具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规范的，高评办不予受理。

（三）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法规、纪律和规则。所提交的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有效。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高级职称，并将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取消;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对职称计算机和外语不作统一要求。确因专业技术工作性质或履行岗位职责需要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五）任职时间计算。任职时间以职称资格认定时间算起到2022年12月31日止,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

（六）申报材料中论文、论著、成果、奖励等有效时间的认定截止到2022年10月31日（以刊发时间为准）。

（七）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留相关原始材料。

（八）联系方式。

省司法厅高评办电话：028-86748790。

职称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28-65966998 转分机 6262 或 6268。

司法鉴定人职称 QQ 群：643121868。

附件：1.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 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基本情况一览表

4. 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5. 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

6. 四川省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申报名册汇总表

7. 申报材料目录

四川省司法厅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申报材料包括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两部分。

一、网上信息。职称评审系统下载《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基本流程及缴费流程》，按流程完善网上申报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学习培训经历、继续教育、任职前工作业绩、任职后工作业绩、学术论文(论著)、专业技术等级考试成绩、单位推荐意见、单位公示、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申报资格条件、个人业务工作总结以及相关附件(在职称评审系统“职称文档”栏下载)等。**申报人员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扫描(PDF 格式)上传职称评审系统。如不是原件扫描的，须由推荐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鲜章后扫描。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申报材料种类和数量如下:

（一）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二）学历证明材料扫描件。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查验结果扫描件。

（三）现职称取得资格文件或证书、执业资格证扫描件。

（四）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扫描件。

（五）继续教育扫描件。按照学历资历中年限要求提供《四

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证明，在职称评审系统中“培训经历”栏上传。

（六）任现职以来本人业务工作总结扫描件。要求为任现职称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以内。

（七）年度考核证明扫描件。提供近五年的执业情况年度考核表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考核情况。

（八）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扫描件。提供本单位对申报人取得现职称任职期间专业能力水平的考核认定。

（九）任现职后的工作业绩材料扫描件。对应评审《基本条件》要求，逐项准备好相应工作业绩材料(每项业绩单独扫描合成 1 个 PDF)，业绩佐证材料要精准、简洁、逻辑关系清楚，所有业绩材料均须单位审核人签字，注明“原件已审，情况属实”以及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业绩材料（包括集体奖项、合作项目等）未能够反映申报人所从事工作(主持、主要参与者等)、担任角色等方面的情况的，推荐单位应出具红头文件进行说明（多家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或奖项，应由主办单位统一出具该项目情况说明），明确相关人员所从事工作和成绩，说明主持人、主要参与者、重要成员和参与者等人员角色情况，并在单位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加盖单位公章进行扫描上传。**

（十）学术成果(含论文、著作、作品集等)扫描件。按封面(含版权页)、目录、内容三个方面分别进行原件扫描。著作、

作品集等内容较多的，重点扫描体现专业水平的内容摘要、核心章节等。

（十一）单位推荐材料扫描件。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单位公示情况(扫描时只扫描公示页)、单位公示结果等分别进行扫描。**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内容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从业行为和专业技术等全面考核的情况,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业绩，对应符合的具体申报条件，各单位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任职期满考核情况，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示结果**由所在单位开具公示结果反馈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破格申报材料扫描件。申报破格人员须提交《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和《破格推荐报告》进行原件扫描，破格推荐报告应包含申报者的基本信息、突出业绩和破格推荐理由。

（十三）答辩材料扫描件。答辩论文、查重检测报告分别进行扫描上传。

（十四）委托评审函扫描件。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单位如需委托省司法鉴定人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央属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注：《委托评审函》模版在职称评审系统

“职称文档”栏下载)。

二、纸质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网上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由申报人从职称评审系统中生成打印,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并在该表“填表说明”页和“基本情况”页之间按序加入**《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1 份、《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1 份、《破格推荐报告》1 份、《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基本情况一览表》1 份、《职称评审信息核查表》（生成打印）1 份、《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1 份、所在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1 份、单位公示情况和公示结果反馈证明材料 1 份、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1 份、年度考核证明以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各 1 份（包括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执业资格证，现职称取得资格文件或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等纸质材料依次胶钉成册。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答辩材料》7 份，《查重检测报告》1 份（重复率<25%为合格）。

三、申报材料要求。所有纸质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见图 1），然后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答辩材料》和《查重检测报告》一并装入档案袋中，《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7）**作为档案袋的封面（见图 2），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装订要求（样本）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胶装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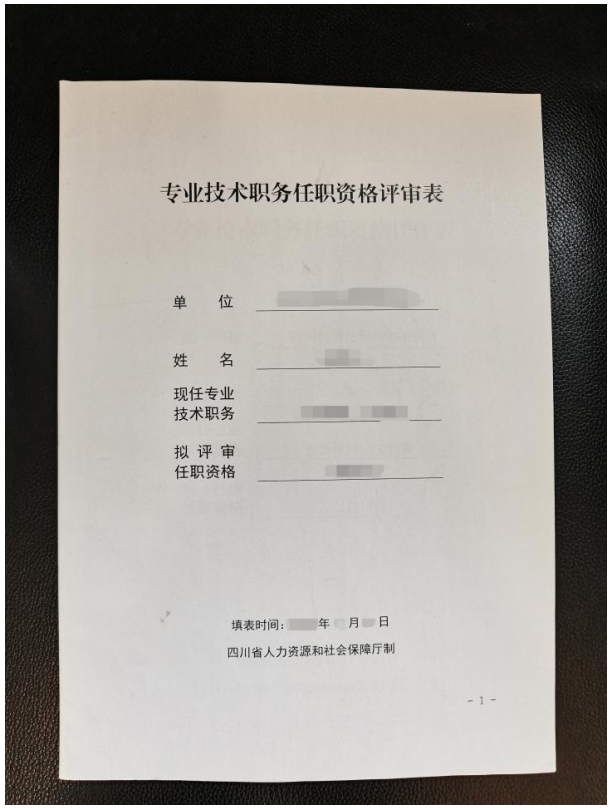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拟 评 审
任职资格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1 -

（图 1）

《申报材料档案袋》

（封面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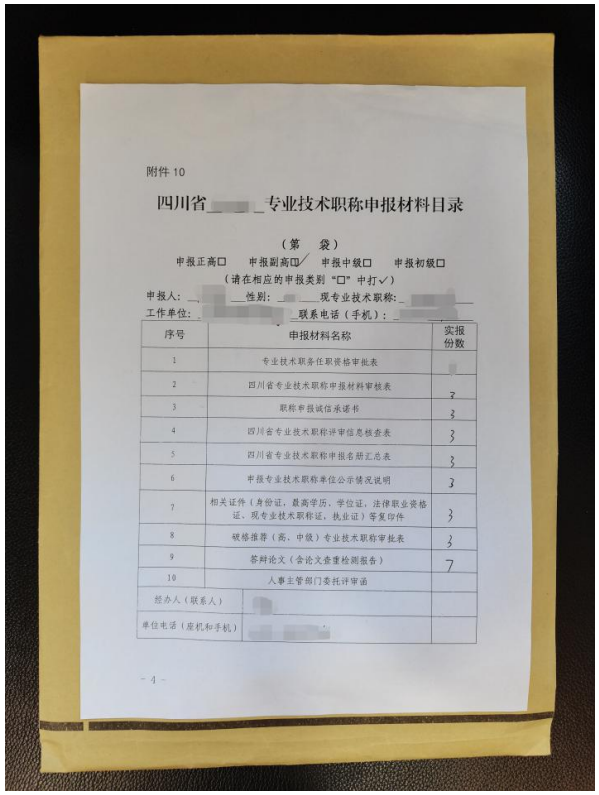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四川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第　袋）

申报正高□　申报副高□✓　申报中级□　申报初级□

（请在相应的申报类别"□"中打✓）

申报人：＿＿＿＿性别：＿＿＿＿现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实报份数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2	四川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	3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
4	四川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信息核查表	3
5	四川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名册汇总表	3
6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3
7	相关证件（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专业技术职称证、执业证）等复印件	3
8	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审批表	3
9	答辩论文（含论文查重检测报告）	7
10	人事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函	
经办人（联系人）		
单位电话（座机和手机）		

- 4 -

（图 2）

附件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_____。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论著、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

1.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受理。

2.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亲笔签名，如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得代签。

附件 3

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基本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地区：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年龄	工作单位及参工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职称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年度考核结果	申报情况	推荐意见
											名称	取得时间					
1	...	男/女			示例：19850518		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1993.07	示例：本科/硕士/博士	示例：四川大学法学专业，2010.07	示例：司法鉴定人（物证类/法医类）	示例：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示例：2015.03	示例：司法鉴定人（物证类/法医类）	示例：正高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主任法医师	示例：称职/优秀	示例：正常申报/破格申报	
2																	
3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注：1.本表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汇总填写。2.破格晋升人员须在“申报情况”栏注明。

附件 4

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破格类型：□学历□资历□层级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职　务</td><td></td></tr>
<tr><td>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含个人所有全日制和在职教育）</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职称及获得时间</td><td colspan="3"></td><td>拟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td><td></td></tr>
<tr><td>符合破格条件情况及佐证材料名称</td><td colspan="5">符合《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司法发〔2022〕70 号）第（　）条第（　）款，条款具体内容：

佐证材料名称：</td></tr>
<tr><td>对照破格条件，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的主要业绩</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州）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请详细说明破格的原因、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条款）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①凡申请破格申报职称的人员均需填写此表；

②申请人需提供个人破格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5

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

<table>
<tr><td>所在单位材料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经审核，_____同志所提供的所有参评材料（包括复印件）真实有效，_____申报要求，_____推荐。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市、区）司法局、市（州）司法局材料审核意见</td><td>经审核，_____同志提交的所有参评材料（包括复印件）真实有效，_____申报要求，_____推荐。

县（市、区）司法局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经审核，_____同志提交的所有参评材料（包括复印件）真实有效，_____申报要求，_____推荐。

市（州）司法局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厅有关部门核查意见</td><td colspan="2">经核查，_____同志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申报要求，_____推荐。

核查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申报要求：填“符合”或“不符合”。</td></tr>
</table>

附件 6

XXXX 年度四川省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申报名册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四川省 XX 市 XX 局　　单位（部门）负责人审签：XXX　　审签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职称	取得职称时间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年度考核结果	参工时间	申报情况	推荐意见	推荐申报单位（区县、市州、省级或央企）
1	XXX		XX 司法鉴定所	汉族	男	19630517		硕士研究生	xxxx 学院诉讼法专业，1988.06	司法鉴定人（物证类/法医类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1999.03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主任法医师	司法鉴定人（物证类/法医类）	称职	1988.07	正常申报	同意	成都市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注：1.本表由市（州）司法局汇总填写；2.破格晋升人员须在“申报情况”栏注明。

附件 7

申报材料目录

（第　　袋）

申报正高□　　申报副高□

（请在相应的申报类别“□”中打✓）

申报人：_____性别：_____现职称：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实报份数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系统内打印）	2 份
	职称评审信息核查表（系统内打印）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内包含的纸质材料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2）	
	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3）	
	1. 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附件 4）; 2. 破格推荐报告。	
	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附件 5）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单位公示情况、公示结果反馈、个人业务工作总结、年度考核证明	
	相关证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执业资格证，现职称取得资格文件或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等）复印件	
2	答辩材料	7 份
3	查重检测报告（答辩材料）	1 份
4	人事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函（须央属驻川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单位提供）	1 份
经办人（联系人）	XXXXX	必填
单位电话（座机和手机）		必填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